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八届会议(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28 日)通过的意见

第 19/2017 号意见(哥伦比亚), 事关 Pestana Rojas 与 Martínez Hernández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 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委员会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 3 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3/66), 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向哥伦比亚政府转交了涉及 Pedro César Pestana Rojas 与 Antonio de Jesús Martínez Hernández 的来文。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 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然在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 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Pedro César Pestana Rojas 与 Antonio de Jesús Martínez Hernández 是哥伦比亚锡努土著人(锡努是位于哥伦比亚科尔多瓦省和苏克雷省的土著保留地)。前者于 1961 年 9 月 7 日出生,职业为医生,后者于 1964 年 3 月 9 日出生,职业为管理员。

5. 来文方称,在哥伦比亚非法武装组织的冲突中, Pestana Rojas 先生与 Martínez Hernández 先生 2006 年 1 月 10 日被准军事集团强迫同该集团头目一同参加在圣玛尔塔内华达山脉举行的一次会议。在获悉该会议举行的消息和 Pestana Rojas 先生与 Martínez Hernández 先生将参加该会议的消息后,2006 年 9 月 26 日哥伦比亚总检察院开始对二人的犯罪调查。

6. 鉴于上述内容,并根据哥伦比亚《宪法》第 246 条“土著当局要根据各自规定和司法程序在领地范围内发挥各自职能”的规定,锡努土著保留地代表要求被授予特别管辖权。2006 年 11 月 3 日,土著保留地内的管辖权冲突问题解决,土著保留地失败,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第五检察官办公室获胜,高级司法委员会将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确认这项裁决。

7. 来文方报告称,2006 年 11 月 21 日第五检察官办公室要求对二位被调查者实行预防性拘留。第二天, Pestana Rojas 先生与 Martínez Hernández 先生被关入梅西奥翁头目管教中心,在那里向锡努土著当局自首。2006 年 11 月 29 日 Pestana Rojas 先生与 Martínez Hernández 先生的律师对检方称,目前二人正关押在土著拘留中心,并配合当局调查。2006 年 12 月 15 日,锡努保留地最高首领向有关当局证实此种说法,称在调查过程中将对二人进行监控。该首领还请求暂停对 Pestana Rojas 先生与 Martínez Hernández 先生的抓捕行动。2007 年 1 月 31 日,高级司法委员会在对管辖权冲突进行裁决时承认拘留中心对二人实施了预防性拘留。

8. 来文称,2007 年 5 月 22 日,检察院以涉嫌“共谋实施犯罪”对 Pestana Rojas 先生与 Martínez Hernández 先生提起刑事诉讼。辛塞莱霍特别巡回法院的唯一法庭负责案件的初审。然而,检察院请求把案件的审理改为在首都进行,最高法院 2007 年 8 月 29 日予以批准,所以该案件的审理工作也由此移交给波哥大特别巡回法院第二刑事法庭。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最高法院承认被调查人确实被剥夺了自由。

9. 2009 年 9 月 28 日,办案法庭判处 Pestana Rojas 先生与 Martínez Hernández 先生有期徒刑六年,并重申拘押令,不承认被判决者实际上已被剥夺自由两年十个月。被判决者不服判决,向波哥大司法辖区高级法院刑事法庭提出上诉。Pestana Rojas 先生与 Martínez Hernández 先生向二审法官指出,由于他们是土著人,他们有权在其社区特别中心服刑。他们还称先前关于管辖权冲突的判决只对司法管辖有效(谁有权审判),对刑罚执行范围内无效(谁有权监押)。2010 年 3 月 5 日,波哥大司法辖区高级法院表示 Pestana Rojas 先生与 Martínez Hernández 先生未被剥夺自由,并重申对二人的抓捕令。

10. 提交的材料称，2011 年 1 月 27 日，检察院技术调查组对梅西奥翁头目管教中心进行检查，证明该中心达到了对罪犯安全、关押、隔离和重返社会等方面的要求。

11. 在锡努土著保留地 2011 年 6 月要求的保护行动框架内，2012 年 2 月 16 日，宪法法院通过第 T-097 号判决，承认土著人 Pestana Rojas 先生与 Martínez Hernández 先生自 2006 年 11 月 22 日起被关押。然而，考虑到该案件判决还未被批准执行，宪法法院驳回了嫌疑人提出的保护申请。

12. 来文方称，2012 年 5 月 8 日波哥大司法辖区高级法院作为二审法院批准执行对 Pestana Rojas 先生与 Martínez Hernández 先生的判决。

13. 鉴于最高法院在这期间的判例(2011 年 11 月 8 日对纳萨土著社区成员的案件的判决)，Pestana Rojas 先生与 Martínez Hernández 先生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提出了恢复其自由的申请。该判例确定，限制性解释土著司法权侵犯了土著人正当程序权这项基本权利。然而，2012 年 5 月 15 日波哥大高级法院拒绝了二人提出的恢复自由的申请。

14. 提交的材料称，2012 年 11 月 22 日，Pestana Rojas 先生与 Martínez Hernández 先生六年的刑期已满。

15. 2013 年 5 月 29 日，最高法院刑事法庭拒绝了 Pestana Rojas 先生与 Martínez Hernández 先生的上诉请求，称他们不认为当事人的基本权利或保障受到了任何侵犯。

16. 来文方称，2013 年 8 月 9 日，Pestana Rojas 先生与 Martínez Hernández 先生向初审法官称，刑期已满，申请恢复自由。2013 年 9 月 6 日，法院表示无权审查该申请，并把该申请移交给辛塞莱霍刑法与措施执行法庭。2013 年 11 月 5 日，该法庭称对两位被定罪土著的自由被剥夺一事不知情，并表示由于没有属地管辖权，将案件审理移交给波哥大执行法庭。

17. 2014 年 2 月 18 日，Pestana Rojas 先生与 Martínez Hernández 先生以刑期已满为由提出保护申请和立即无条件予以释放的申请。此时，宪法法院通过第 T-921/2013 号判决确立的准则申明，剥夺土著社区成员自由应当由关押中心执行，以免他们丧失文化。来文方称，他强调联合国为研究 2001 年哥伦比亚监狱情况而召集的国际独立专家考察团确定的内容。在其报告中，该考察团确定，哥伦比亚法官和检察官根据一般管辖权审理和关押土著人时不了解保护土著人权利方面的国际义务。

18. 提交的材料称，2014 年 2 月 19 日，奇努巡回法院混合法庭获悉保护申请事宜，2014 年 3 月 5 日作出裁决，维护申请者的宪法权利。法庭明确指出，强制被关押人在一般关押中心重新服刑违反了“一事不再理”原则。因此，2014 年 3 月 21 日，波哥大刑罚与安全措施第二执行法庭准许恢复被关押人的自由，并撤销了抓捕令。

19. 报告称，2014 年 3 月 27 日，波哥大高级法院刑事法庭提出质疑先前裁决的请求。来文方指控，该刑事法庭的请求缺乏合法性，并称该请求表现出其意欲撤销已经授予的保护权。奇努巡回法院混合法庭认为保护判决不影响基本权利，拒绝波哥大高级法院插手案件审理。然而报道称，高级法院 2014 年 4 月 9 日坚持称要插手案件审理，同年 4 月 25 日这一请求再次被驳回。

20. 2014 年 6 月 25 日，为了处理波哥大高级法院的质疑，宪法法院六号选择室把案卷退还奇努混合法庭。2015 年 6 月 11 日，奇努混合法庭作出裁决，驳回了波哥大高级法院的插手、质疑和撤销的申请，将案件发交宪法法院进行复议。

21. 来文方称，2015 年 1 月 23 日，在另一起据一般管辖权起诉的锡努土著社区个人案件中，国家总检察院申请把被告移交给土著保留地当局，指控表明涉嫌受害者遭受了歧视性待遇。

22. 提交的材料称，2015 年 6 月 11 日宪法法院初步研究了奇努混合法庭授予的保护，决定不选择对案件进行复议。然而，2015 年 7 月 16 日，临时法官坚持选择对保护权进行复议。来文方称，临时法官为进行复议提出了一系列考量，构成了对案件的预断。2015 年 7 月 31 日，七号选择室接受了这一“坚持”，案件分配后，最终按照临时法官的意见进行复议——来文方指出，国内法禁止这样做，且质疑复议审理的公平性。

23. 2015 年 11 月 24 日第二复议室决定通过第 T-685-2015 号判决撤销 2014 年 5 月 5 日的授予两位被关押土著人保护权的裁决。报告称，这个判决是该临时法官的最后一次审判行动，同日参议院选举产生了正式法官。来文方称，这对断案临时法官的独立性提出了质疑。因此，2016 年 1 月 25 日，对 Pestana Rojas 先生与 Martínez Hernández 先生签发了新的抓捕令。2016 年 2 月 10 日，二人被锡努土著当局抓获，重新被关押在梅西奥翁头目管教中心。

24. 2016 年 3 月 3 日，波哥大安全措施和执行 28 号法庭否认对 Pestana Rojas 先生与 Martínez Hernández 先生实施了抓捕，并申请将二人的看护权移交给一般当局。

25. 来文方称，2016 年 4 月 1 日，Pestana Rojas 先生与 Martínez Hernández 先生申请撤销第 T-685-2015 号判决，称其有失公允，与审判动机和适用的判例法不符，违反了正当程序。然而，2016 年 7 月 7 日，宪法法院驳回了撤销请求。提供的材料称，2016 年 9 月 20 日，该宪法法院对另一起由查密土著保留地个人提出的保护申请进行了复议，并要求原告在其保留地内遵守判决，这可以说也是构成了歧视性待遇的证据。

26. 提交的材料称，Pestana Rojas 先生与 Martínez Hernández 先生仍被关押在梅西奥翁头目管教中心。

27. 来文方称，根据工作组的准则，对 Pestana Rojas 先生与 Martínez Hernández 先生的拘留属任意拘留，因没有刑满后继续关押的法律依据(第一类)；这种情况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中所保障的锡努族无差别地享有自身文化的权利(第二类)；不遵守公正审判权的保障，特别是不遵守正当审理程序的权利(第三类)；并因该拘留构成对平等和非歧视权利的侵犯(第五类)。

政府的回应

28. 2017 年 2 月 6 日，工作组将来文方的指控转递给政府，同时继续其常规审理程序。工作组请政府在 2017 年 4 月 8 日前提提交有关 Pestana Rojas 先生与 Martínez Hernández 先生拘留情况及其二人目前状况的详细信息。工作组还要求

政府明示继续关押的法律依据，指出如此剥夺自由符合国际人权法，特别是与哥伦比亚加入的条约的详情。然而政府并未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

讨论情况

29. 由于政府并未给出答复，工作组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法中的第 15 条给出意见。

30. 工作组根据其判例法规定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法。如果来文方提出了合理证据，证明违反国际要求，构成了任意性拘留，就应当认为政府如若想反驳这些指控，就要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 第 68 段)。在本案中，政府没有辩驳来文方提出的原则上可靠的指控。

31. Pedro César Pestana Rojas 的职业为医生，Antonio de Jesús Martínez Hernández 的职业为管理员，二人均系哥伦比亚科尔多瓦省和苏克雷省土著保留地的锡努族土著人。

32. 国家总检察院在获悉 Pestana Rojas 先生与 Martínez Hernández 先生涉嫌参加准武装组织会议后以“共谋实施犯罪”为由于 2006 年 9 月 26 日对二人展开犯罪调查。

33. 根据哥伦比亚《宪法》(第 246 条)，锡努土著保留地代表要求获得审理案件的土著特别管辖权。然而，管辖权冲突最终裁定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第五检察官办公室获胜，2007 年 1 月 31 日高级司法委员会将确认这一裁决。

34. 工作组收到可靠消息(政府未加反驳)，2006 年 11 月 21 日。第五检察官办公室决定对被调查人采取预防性拘留的措施，并且于次日(2006 年 11 月 22 日)将 Pestana Rojas 先生与 Martínez Hernández 先生关进土著当局管理的梅西奥翁头目管教中心。2006 年 11 月 29 日，检察院获悉 Pestana Rojas 先生与 Martínez Hernández 先生正关在土著关押中心，配合调查负责当局的工作。

35. 2007 年 1 月 31 日，高级司法委员会在对上述管辖权冲突进行裁决时承认对二位土著被调查人采取了预防性拘留措施。同样，2012 年 2 月 16 日，宪法法院承认 Pestana Rojas 先生与 Martínez Hernández 先生自 2006 年 11 月 22 日起就被拘留了。2011 年 1 月 27 日，检察院技术调查组对梅西奥翁头目管教中心进行检查，证明该中心达到了对罪犯安全、关押、隔离和重返社会等方面的要求。

36. 2007 年 5 月 22 日，检察院以“共谋实施犯罪”为由对 Pestana Rojas 先生与 Martínez Hernández 先生提出指控，2009 年 9 月 28 日，负责该案审理的法庭判处 Pestana Rojas 先生与 Martínez Hernández 先生有期徒刑六年。法院的判决不承认被审判者自 2006 年 11 月 22 日被关押在梅西奥翁头目管教中心起被剥夺了自由。

37. 工作组强调了国际劳工组织《1989 年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哥伦比亚自 1991 年 8 月 7 日加入)的第八到第十条规定，尤其是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即“在国家立法和国际公认的人权允许的范围内，对有关民族采用传统方法处理其成员所犯罪行应予尊重”。

38. 工作组认为，Pestana Rojas 先生与 Martínez Hernández 先生的关押期限应从 2006 年 11 月 22 日算起，这是二人进入梅西奥翁头目管教中心的日期。据此，工作组认为，从 2006 年 11 月 22 日起，关押已超过六年，逾期关押没有法律依据，根据工作方法第一类认定该关押属于任意拘留。

39. 另一方面，工作组没有收到足够材料使它深信，根据其自身规则和程序的适用规定，对“共谋实施犯罪”的起诉应当在土著辖区进行，因此也不认为维护 Pestana Rojas 先生与 Martínez Hernández 先生公正审判权的保障，包括正当程序权，全部或部分遭到侵犯。工作组也没有足够要素将就由于拘留是行使《世界人权宣言》承认的人权造成的，或拘留是以锡努族民族根源为依据的拘留，就认定这是任意拘留。因此，工作组根据已经掌握的资料，不能作出“对 Pestana Rojas 先生与 Martínez Hernández 先生的拘留，是工作方法第二、第三和第五类规定任意拘留”的结论。

处理意见

40.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Pedro Pestana Rojas 与 Antonio de Jesús Martínez Hernández 的自由具有任意性质，属于工作组工作方法的第一类，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三和第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九条。

41. 工作组请哥伦比亚政府申请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Pestana Rojas 先生与 Martínez Hernández 先生的境状予以补救，使之符合国际相关标准，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标准。

42.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该案件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是立即释放 Pestana Rojas 先生与 Martínez Hernández 先生并根据国际法给予二人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后续程序

43. 根据工作方法第 20 条，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针对本报告中的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Pestana Rojas 先生与 Martínez Hernández 先生是否已获释，如果是，请说明获释日期；

(b) 是否已向 Pestana Rojas 先生与 Martínez Hernández 先生提供某种赔偿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 Pestana Rojas 先生与 Martínez Hernández 先生权利的情况进行调查，如果是，请说明调查结果；

(d) 是否已根据本意见修正立法或改变实践，以使该国政府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措施来执行本意见。

44. 请缔约国向工作组报告在执行本意见所载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指明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请工作组访问。

45.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政府自本意见传送之日起的六个月内提供前面要求的资料。然而，如果有人提起工作组注意与本案有关的新问题，工作组保留对意见自行采取后续程序的权利。采取此等后续措施，工作组在执行建议方面取得进展，或者在适当情况下注意到不足，就可以随时告知人权理事会。

46. 工作组回顾，人权理事会曾呼吁所有缔约国与工作组合作，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状况予以补救，并向工作组通报所采取的措施。¹

[2017 年 4 月 24 日通过]

¹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7 段。